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 年 2 月 8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现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附后。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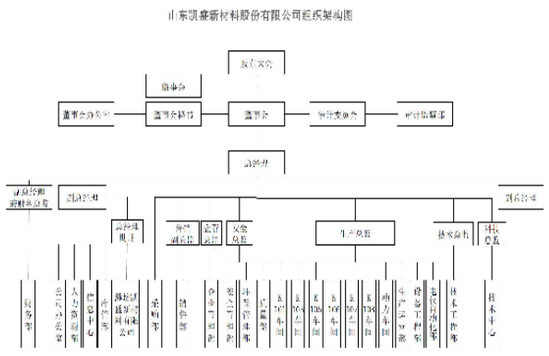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3 年 2 月 8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审批通过的额度和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0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30.85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89.15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 00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对"2000 吨/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中首期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凯盛")"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30 日已将"2000 吨/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7,414,481.75 元(含利息)转入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针对"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开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及潍坊凯盛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前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现金管理收益的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审批通过的额度和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审批通过的额度和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02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30.85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89.15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 00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189.15 万元低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18,000	18,000	-
2000 吨/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32,000	32,000	23,189.15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8,000	5,000	5,000
合计	58,000	55,000	28,189.15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000 吨/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中首期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凯盛")"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30 日已将"2000 吨/年聚醚酯酰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7,414,481.75 元(含利息)转入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针对"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 2 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开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及潍坊凯盛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募投项目建设部门根据项目进度,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洽谈确定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为合同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的签订需履行公司合同审批程序。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项目建设部门提报资金预算经审批后,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后,财务据此办理付款。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财务部门定期向募集资金专管银行提出置换申请,由专管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满足"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6 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 号)核准,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满足"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经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的股价低于转股价是受资本市场处于特殊时期的影响。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市场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6 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其中董事黄荣泰先生委托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派梁化彬先生、朱玮琼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梁化彬先生现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徐龙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梁化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元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朱玮琼先生、徐龙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梁化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徐龙先生简历

徐龙先生,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国元证券投行总部资深经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作为项目协办参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1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销售生猪 56.50 万头(其中仔猪 32.00 万头,商品猪 24.50 万头),环比上升 16.00%,同比下降 41.07%;销售收入 5.35 亿元,环比下降 19.86%,同比下降 56.16%。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13.54 元/公斤,较上月下降 28.23%;均重 117.94 公斤/头,较上月下降 13.71%。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2 年 1 月	95.87	95.87	12.19	12.19	12.92	105.13
2022 年 2 月	50.02	145.89	5.82	18.01	11.67	106.57
2022 年 3 月	96.72	242.61	9.80	27.82	11.30	103.64
2022 年 4 月	91.86	334.47	7.69	35.50	12.43	86.96
2022 年 5 月	74.97	409.44	7.00	42.50	14.67	86.58
2022 年 6 月	75.08	484.52	6.62	49.12	15.77	75.49
2022 年 7 月	88.25	572.76	7.42	56.54	21.08	71.01
2022 年 8 月	61.35	634.12	7.33	63.87	21.46	75.66
2022 年 9 月	67.95	702.07	6.89	70.77	21.70	98.48
2022 年 10 月	64.30	766.36	6.96	77.73	25.27	111.47
2022 年 11 月	29.58	795.94	5.14	82.87	22.95	125.62
2022 年 12 月	48.71	844.65	6.67	89.54	18.86	136.67
2023 年 1 月	56.50	56.50	5.35	5.35	13.54	117.94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3 年 1 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出栏规模缩小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8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400,000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5)。

一、担保进展情况

本月无新增担保情况。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0 万元(被担保单位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占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77%;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8.74%,无逾期担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 1,031,090 万元(含公司 1 月份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担保采购等,其中关联担保余额 85,665 万元),占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2.14%;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5.87%,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0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3 年 1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销售生猪 129.11 万头,环比变动-17.60%,同比变动-0.12%;收入为 20.51 亿元,环比变